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证监许可 [2016]488 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与本基金的保本运作方式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及采用的保本保障机制相关的风险）及与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与股指期货品种相关的风险），和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运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一般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

为2016年11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0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 0755-23838000

联系人: 王晶晶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总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7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其中1名董事长,3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外经处副处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一新(北京)节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第一创业圆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一创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一创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彦祝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部执行总监、投资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越岷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佛山市计量所工程师、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副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清算托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运营与客服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刘红霞女士,董事,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广东省香江集团人力资源部

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北新家居/易好家电器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顺丰快递集团人事处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深圳市透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第一创业圆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第一创业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聚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一创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一创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一创风华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一创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恒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豫鲁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处长、常务副总经理、在北京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专项工作，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基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理、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ALJ（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通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津良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国籍：中国。于1970年12月-1975年3月服役；1975年4月起历任北京照相机总厂职工，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教师，北京市西城区委办公室干部、副总主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长，北京市政府体改办调研处、研究室处长，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海南代表处主任、海南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兼基金部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名誉董事长。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杨健先生，监事，博士，国籍：美国。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工程师，GE0 Energy（通用电气能源集团）工程师，ABB7Inc. 项目经理、新英格兰电力交易与调度中心首席分析师、通用电气能源投资公司助理副总裁、花旗集团高级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贾崇宝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2005年9月加入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事合规管理工作；2011年9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稽核部稽核经理、资产管理部产品运营经理；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部总监助理、职工监事。

§ 37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同前。

苏彦祝先生，总经理，简历同前。

梁绍锋先生，督察长，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分会法务主管、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专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黄先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湖南浏阳枫林花炮厂销售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产品研发与创新业务部负责人兼交易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越岷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前。

刘逸心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项目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方区域渠道业务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市场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松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员，深圳市太阳海岸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及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养老金业务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私募业务战略规划组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4 基金经理

程志田先生，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加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经理。2009年7月加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总监。2011年7月加入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至2013年4月15日担任大摩深证300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量化投资总监。2015年5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兼任基金经理。

王一兵先生，四川大学 MBA。1994年即进入证券期货行业，作为公司上市代表任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红马甲。1997年进入股票市场，经历了各种证券市场的大幅涨跌变化，拥有成熟的投资心态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曾历任第一创业证券固定收益部高级交易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熟悉债券市场和固定收益产品的各种投资技巧，尤其精通近两年发展迅速的信用债，对企业信用分析、定价有深刻独到的见解。

§ 57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苏彦祝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玉辉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监

曹春林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王一兵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张荣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薛静女士，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总监
兼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程志田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0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624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

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

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0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82551924

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龙小伟

网站：www.cjhxfund.com

§ 20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0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66-6618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com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5)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客服电话: 400-9500-888

网址: www.jfzinv.com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7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3239

联系人: 吴强

网址: www.10jqka.com.cn

(9)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7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025-68206833

网址：www.dtfortune.com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csc.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联系人：杨菲

(1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7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16) 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17) 金融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www.jrj.com.cn

(1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长虹

客服电话: 021-20219999

网址: www.gw.com.cn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21) 上海基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2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敏

客服电话: 400-999-8800

网址: www.webank.com

(25)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6)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董浩

客服电话: 400-628-1176

网址: www.jimu.com

(27)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2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勇

客服电话: 96588

网址: www.crbank.com.cn

(2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30)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金融)

注册地址:7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7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电话: 0755-23838000

传真: 0755-23838333-8922

联系人: 吴东海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峰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安冬、陆奇

联系人: 安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021-23237 8888

传真: 021-23237 8800

联系人: 边晓红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边晓红

四、 基金的名称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依照恒定比例保本策略对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进行投资，安全资产包括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风险资产包括股票、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符合基金管理人风险资产投资标准的债券品种，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具体品种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更新。

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到期收益率 $\geq 1\%$ 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和现金等；风险资产为有债项评级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到期收益率 $< 1\%$ 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前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者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八、基金投资策略

1、保本周期内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即 CPPI 策略）。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和修正安全垫放大倍数（即风险乘数），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投资组合的保本增值目标。

（1）基于 CPPI 的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 CPPI 策略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资产净值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通过安全资产的增值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风险资产的投资力争保本周期内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对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过程具体可分为以下三步：

1) 确定安全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

根据保本周期期末投资组合的最低目标价值（即最低保本金额，本基金的最低保本金额为投资本金的 100%）和合理的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安全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的价值底线。

2) 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根据投资组合现时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价值计算组合安全垫，并通过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和趋势的判断，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安全垫的风险乘数，进而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当期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3) 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根据投资组合中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实际投资配比，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力争基金财产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

计算缓冲额度 C_t ： $C_t = A_t - F_t$

计算投资风险敞口 E_t ： $E_t = M \times C_t = M \times (A_t - F_t)$

计算投资于安全资产的额度： $B_t = A_t - E_t$

其中， E_t 表示 t 时刻投资于风险资产的额度

M 表示风险乘数

A_t 表示 t 时刻投资组合的净资产

F_t 表示 t 时刻的保险底线或最低保险额度，保险底线表示保本到期时基金资产必须保证的资产总值按合理的利率贴现得到的在该时刻的现值。越接近保本到期日，保险底线越接近要保的本金。

$(A_t - F_t)$ 为最大止损额，又称为安全垫。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久期控制、相对期限匹配的原则，将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安全资产的投资管理，力求在实现保本目标的基础上适当捕捉稳定收益机会。

大类资产配置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金融政策和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稳健资产在利率类、信用类和货币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也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选择配置。

类属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债券市场变化、投资人行为、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债券供求关系变化和信用环境等进行具体券种的配置。除了传统的利率类、信用类和货币类品种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风险和收益

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的投资。

1)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换债券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2)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市场交易机会捕捉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个券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首先根据保本周期尽可能地投资于剩余期限匹配的固定收益工具并持有到期，以最大限度控制组合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实现本金保障；其次，本基金还将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信用分析和流动性分析等，筛选出流动性良好、到期收益率有优势且信用风险较低的券种。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方法进行股票选择，进而在整体风险预算的框架下，基于多因子模型进行股票组合构建。

从定性角度来看，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重点考虑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以及上市公司成长前景，对个股的预期超额收益进行判断；从定量的角度来看，本基金将主要从基本面因子、技术因子、分析师因子等因子的角度出发，根据各种因子适用的市场条件和因子的实际表现，适时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合及权重，对股票的超额收益进行预测。

在超额收益预测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股票超额收益预测值、股票投资组合整体市场风险暴露度、交易成本、冲击成本、流动性以及投资

比例限制等因素，通过投资组合优化，构建风险调整后的最优投资组合。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 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前述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5）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2、到期操作期和过渡期内的投资

在到期操作期和过渡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到期操作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两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上述“两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若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两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

本基金选择“两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两年。以“两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的保本受益人能够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8,656,767.06 13.64

其中：股票 188,656,767.06 13.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52,591,601.30 83.32

其中：债券 1,152,591,601.30 83.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42,438.21 1.77

8 其他资产 17,687,800.61 1.28

9 合计 1,383,378,607.1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7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06,833.00 0.29

B 采矿业 2,002,212.00 0.16

C 制造业 135,001,120.80 0.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689,724.00 0.92
E 建筑业 1,561,425.11 0.12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59,768.13 0.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65,763.00 0.72
H 住宿和餐饮业 816,764.00 0.0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77,498.01 0.26
J 金融业 929,373.01 0.07
K 房地产业 1,494,654.00 0.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3,771.00 0.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15,368.00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23,907.00 0.2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68,586.00 0.25
S 综合 — —
合计 188,656,767.06 14.8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
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12	泸天化	121,300	1,228,769.00	0.10
2	002265	西仪股份	52,792	1,034,723.20	0.08
3	600095	哈高科	80,300	899,360.00	0.07
4	300107	建新股份	114,200	897,612.00	0.07
5	600979	广安爱众	121,100	897,351.00	0.07
6	600238	海南椰岛	64,000	886,400.00	0.07
7	000673	当代东方	67,200	880,320.00	0.07
8	300306	远方光电	33,000	871,200.00	0.07
9	000662	天夏智慧	32,200	862,960.00	0.07
10	002578	闽发铝业	76,800	862,464.00	0.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5,311,246.00	5.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115,000.00	4.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115,000.00 4.03

4 企业债券	116,157,355.30	9.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0,345,000.00	21.32
6 中期票据	649,663,000.00	51.24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52,591,601.30	90.9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374003	13 北控集 MTN001	1,000,000	106,230,000.00	8.38
2	101551010	15 电网 MTN001	1,000,000	102,740,000.00	8.10
3	101660049	16 赣高速 MTN003	1,000,000	100,900,000.00	7.96
4	136452	16 南航 02	1,000,000	100,740,000.00	7.95
5	101651032	16 东航股 MTN001	1,000,000	100,450,000.00	7.9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0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4,117.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17,473,373.54
- 5 应收申购款 100,309.55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17,687,800.61

11.40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0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2016

年9月30日 3.30% 0.13% 1.21% 0.01% 2.09% 0.12%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

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7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7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不收取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7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7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7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7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 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37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47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57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销售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由赎回基金的投资者承担。

2、申购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0.8%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3%

500 万元（含）以上 固定费率 1,000 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率

（1）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65 日以下 2%

365 日（含）—730 日（不含） 1%

730 日（含）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日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65 日以下 2%

365 日（含）—730 日（不含） 1%

730 日（含）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

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生效日、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地址信息。
- 2、更新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3、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 4、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

（三）“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四）“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 1、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传真及联系电话信息。
- 2、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信息。

（五）将“基金的募集安排”改为“基金的募集”。

更新了部分表述，概述了基金的募集情况。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更新了部分表述，概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 1、更新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赎的时间。
- 2、更新了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

（八）“基金的投资”部分

- 1、更新了投资管理程序的部分表述。
- 2、增加了最新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九）“基金业绩”部分

新增最新的“基金业绩”报告。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